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为准。

2024年10月10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12,200,832股变更为712,151,8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12,200,832元变更为人民币712,151,832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序号	原条款为	拟修改为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2,200,83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2,151,832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2,200,8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2,200,832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2,151,8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2,151,832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陈峰先生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补选杜若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陈峰先生同时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以上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25,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以上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3人调整为1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0000万股调整为331.90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38.4303万股调整为80.5303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2022年3月14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因此,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9人, 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330.4000万股。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3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530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注销。

8、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上述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主动离职,2人被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2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主动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68元/股;本次被动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6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被动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具体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公告为准。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175,570元加上因2名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所需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9,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12,200,832股变更为712,151,832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352	-49,000	1,272,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879,480	0	710,879,480
合计	712,200,832	-49,000	712,151,832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以上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振邦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以上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峰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陈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鉴于陈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杜若英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杜若英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杜若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杜若英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替陈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

杜若英先生简历

杜若英,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博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2017年加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此前于某知名红圈律师事务所工作。曾为多家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大型集团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提供过专业的诉讼与非诉法律服务,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林鑫宙竹缠绕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371,349股。限售期为自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股票上市之日(202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371,3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000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7,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541,9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58,03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1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8,37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5%,将于2024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方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黄富元、季云松、胡岚、李宜斌、周成、赵寅、周静、冯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富吉瑞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富吉瑞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富吉瑞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吉瑞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8,371,34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672,272	19.31%	14,672,272	0
2	黄富元	4,525,230	5.95%	4,525,230	0
3	季云松	3,162,928	4.16%	3,162,928	0
4	胡岚	3,021,403	3.98%	3,021,403	0
5	周成	2,985,199	3.93%	2,985,199	0
6	李宜斌	2,906,208	3.82%	2,906,208	0
7	陈德智	2,682,400	3.53%	2,682,400	0
8	詹道教	2,386,184	3.14%	2,386,184	0
9	赵寅	2,349,980	3.09%	2,349,980	0
10	杨宏双	2,030,725	2.67%	2,030,725	0
11	陈德光	1,978,064	2.60%	1,978,064	0
12	宁波瑞吉富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164	2.42%	1,840,164	0
13	宁波瑞吉富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390	2.11%	1,602,390	0
14	熊文莉	1,323,098	1.74%	1,323,098	0
15	唐家寒	906,104	1.19%	906,104	0
合计		48,371,349	63.65%	48,371,34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8,371,34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
合计		48,371,34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产品在直销APP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0月11日起,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公司部分产品在直销APP上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结束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产品在直销APP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4年5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产品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发起A(基金代码:016130)、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发起A(基金代码:016382)在直销APP上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0.1折的费率优惠活动。

现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自2024年10月11日起,结束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两只产品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调整恢复为原申购费率的1折(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适用该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内容

1、活动时间

自2024年10月11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2、活动内容及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内,投资者可以在国泰君安资管直销APP上购买的本公司下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折扣为原费率的0.1折(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适用该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次公告适用产品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12803	国泰君安信息行业混合发起
2	018257	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A
3	015887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A
4	016466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5	014157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发起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公司直销APP上述公募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APP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的费率折扣以国泰君安资管直销APP上展示为准。

3、上述费率优惠时间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10月11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述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A类),019951(C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68(A类),008835(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6(C类)

注: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
客服热线:95523
网址:www.swhysc.com.cn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客服热线:95523
网址:www.swhysc.com.cn

3. 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2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84,000	384,000	2024年10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